

東吳大學物理學系安居學生助學金辦法

111年12月0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06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協助家庭經濟困難且符合相關條件規定的住宿學生安心就學，本系特別成立「安居學生助學金」，使其生活不致匱乏、得以順利完成學業。

第二條 本助學金由系發展專款支應，每學期額度依申請學生人數而定。

第三條 申請者需為本系在學學生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學生及其父、母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者。

二、學生家庭經濟困難經本系認定確需補助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由本系訂定之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10月、第二學期3月進行公告及受理申請。

第五條 審查結果及金額公布：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資料，核定後公告該學期獲補助名單與每月補助金額，並每學年第一學期於8月起、第二學期於2月起開始每月補助。

第六條 獲補助者如不具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時，次月起停發助學金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